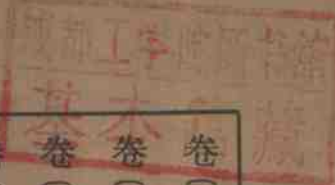


228604



卷

〇七四五

喪字

卷

〇七四六

喪字

卷

〇七四七

喪字

卷

〇七四八

喪字



永樂大典

七七

卷七十四首五

重錄聽候官牛即馬於

學正張一

分教官湖一非說

書馬儒士正韓脂葉

國點院生正林氏表

正司馬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五

十八陽

喪

雜記篇三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鄭云注弁經者大夫錫衰

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陸德明音義與音預。孔穎達疏大夫至弁經。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前。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着皮弁服也。若此。則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也。注。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按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着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經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歟。

之門怪其鄭注云。錫衰所以各爲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廢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邵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則度弁服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鄭玄注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屬。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孔穎達疏正義曰。私喪之葛者。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正義曰。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兄弟輕喪。謂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以妻子之未服而往哭之。故服弁經也。要義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見前注疏。陳樸詳解大夫有私喪之葛。妻子之喪曰私喪。至卒哭以葛易麻。大夫於私喪以葛易麻之後。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此時遺兄弟輕喪。謂總麻之喪。大夫降一等。雖然不服。亦弁經。

而往不以私喪之末服臨兄弟也。陳皓集說大夫有私喪之葛至則弁經。私喪妻子之喪也。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布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服臨兄弟也。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餘同前疏。黃震日抄大夫之哭至則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加環絰。乃大夫錫裘相弔之首服。私喪之葛謂妻子之喪卒哭以葛代麻。兄弟之輕喪謂總麻。大夫之相弔必弁經不以妻子私喪之末服臨兄弟。彭氏纂圖註義大夫有私喪之葛至則弁經。此一節論大夫有私喪遭兄弟輕喪之禮。論同前注疏。

子不以杖即位

鄭玄注辟尊者。孔穎達疏爲長至即位。正義曰。父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

爲長子杖則其

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要義父爲長子杖。孫避尊者不以杖即位。見前注疏。陳皓集說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立耳。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祖在孫不得以杖即位之禮。爲長子杖謂父爲長子報服斬衰故得持杖也。此父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鄭玄於長子之子爲祖。餘同前疏。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鄭玄注尊

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陸德明音義稽。徐音啓。穎。秦堂反。孔穎達疏爲
妻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子爲妻父母見存。不敢爲妻杖。又不可爲妻
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接喪服云。大夫爲適婦爲喪主。父爲已婦之主。故
父存不敢爲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爲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
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文
連。不杖屬於父存。不稽顙文屬母存。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
宣子申云。有二義。一者主存爲存。二者旁側爲存。此云母存。謂存母之側。
爲妻不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杖杖妻尊者存。故也。鄭云父在不杖。謂爲
母接爲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爲母也。是父在謂在側之存。右論語
云。君在。跛踖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存之文相連爲一。而父
爲存之在。在母爲在側之在。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佞。然庶子
豈得父見在。則庶子爲妻得。以杖即佞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其義之要。
義。父母存存。爲妻不杖不稽顙。見前注。陳皓集說。此謂適子妻死。而父
母俱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沒母存。母不
上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并言之。請者不以辭害意可也。彭氏纂
圖註義此一節。論父母存適子不得爲妻持杖及稽顙拜賓之禮。除同前

漢集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鄭玄注言獨母在。於

贈拜不得稽顙。孔穎達疏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顙。此明父
沒母在。爲妻得有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爲妻子尋常
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禮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緩於父。故爲妻得
有稽顙。稽顙之時。其稽顙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
人時。爲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衛湜集說爲異子
杖。至其贈也拜。嚴陵方氏曰。父母在。則爲妻不杖。不稽顙。爲尊者嚴。不
敢盡禮於私喪也。母在父沒。則爲妻亦不稽顙。則容杖矣。然於拜贈之時。
亦稽顙焉。此以別於父在之時也。山陰陸氏曰。適子爲妻如此。則庶子
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澧集說母在不
稽顙。至其贈也拜。贈謂人以物來贈已。助喪事也。母在雖不稽顙。惟拜
謝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顙。故云稽顙者其贈也拜。一說贈謂以物送刺死
者。即既夕禮所云贈用刺幣也。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母在爲妻獨於
贈拜得稽顙之禮。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

贈拜得稽顙之禮。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

除同前衛湜集說。

不反服

鄭玄注其君尊卑異也。達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孔穎達疏達諸至反服。正義曰達去

也。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達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達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要義有爲舊君不反服。見前注疏。劉瓛七經小傳此言達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而達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齊。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之死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鄭玄云。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非也。衛暹集說嚴陵方氏曰。或達尊而之卑。或達卑而之尊。皆不敢反服於舊君。蓋以尊卑異體故也。鄭氏曰。見注。孔氏曰。見前疏。清江劉氏曰。見前小傳。陳櫟詳解達諸侯之大夫不反服。本臣諸侯。今去諸侯仕於大夫。是自尊適卑。不可爲前之尊君反服。達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本臣大夫。今去大夫仕於諸侯。是自卑適尊。不可爲前之卑君反服。君尊卑異故也。去諸侯

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禮為舊君服齊衰三月。彭氏纂圖
註義違諸侯至不反服。此一節論仕新君不反服舊君之義。秦劉氏
亦是一說。但既臣焉而反死之不可。所仕敵而服之。未為不可。孔疏舊君服齊衰三月。餘同前衛從事說。**喪冠條屬以別**

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鄭玄注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

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天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陸德明音義別徐彼列反。注同。縫音達。注同。又扶用反。

大古音恭。下大古同。材。才再反。又如字。辟必亦反。下同。

小功以下左

鄭玄注右辟象吉輕也。

總冠緹

纓

鄭玄注。纓當為滌。麻帶經之纓。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纓。陸德明音義。緣依注音緣。所銜反。孔穎達疏。喪冠至緣纓。正義曰。此一

節明喪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纓。以著冠。

故云條屬也。吉凶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攝上辟

縫嚮左左爲陽陽吉也而山冠縫嚮右右爲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脩
屬故縫猶嚮右也注別吉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脩屬也脩屬者
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者釋喪冠脩
屬之意云吉冠則纓武異材爲者王藻云編冠玄武之屬是異材也材謂
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嚮左也冠纓纓纓纓纓
治纓不治布冠又用漂治總布爲纓以輕故也注纓當至爲纓正義
曰經之纓字絲旁爲之非漂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場漂磨帶經之
漂云謂有事其布以爲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纓就上漂之是又治其布故
云有事其布以爲纓謂纓布俱治要義喪冠條屬吉冠纓武異材見前注
疏陳標詳解喪冠條屬以別吉凶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
材除屬者通一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纓以屬之冠也以別吉凶者吉冠
不脩屬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祥之冠雖不入吉亦猶條屬右縫
者右辟而縫之右爲陰吉冠則辟縫向左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冠
縫同吉向左總冠纓纓纓纓如委條之纓纓纓散條爲纓也總麻之冠如此

大功以上散帶

鄭玄注小功總輕初而較之孔穎達疏大功以上
散帶正義曰小歛之後主人拜賓繫經於序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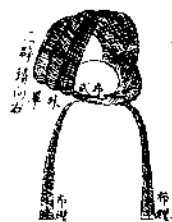
喪冠條屬右縫圖

斬 衰 喪 冠



斬衰冠繩纓
屬武冠三辟積
右縫外畢其布
六升用水濯勿
用灰治
。小祥練冠制
亦然但用八升
布用灰嘏練亦
右縫。

冠 長 裏 齊



○齊裏冠帶纓屬
武冠三辟積石纓
外單其布八升用
水絮勿用灰治
○小祥練冠制亦
然但用十升布用
灰假練亦右縫
○大功冠並同齊
裏右縫亦用十
升布

小功以下左總冠纓纓。纓當為深音早。小功以下纓故縫同吉向左
也。以總布為冠。入深始總布為纓輕故也。本總練也。謂治其纓細如絲。

冠 帶 圖



○冠麻冠。布帶。着
或三辟。積左。縫外
畢。其布用十五
升。既治。其縫如
絲。為冠。又澤治
其布。為帶。小
功冠。與冠。麻同
但用卜一升布。
亦左縫。

大功以上散帶。此一經通。至斬。氣以下。至大功散帶之法。大功以上散帶者。小歛之後。主人拜賓。蓋挂於序東。小功以下皆較之。大功以上散者。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緩。

三禮圖曰。兩股相交。兩頭存麻本散垂三尺。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鄭玄注總精窻與朝服同去其半則



六百縷而踊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陸德明音義朝直還反。後朝服教此。
注同。去起呂反。注同。孔穎達疏朝服至錫也。正義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
升布爲之。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七
升半用爲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云。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
錫也者。取總以爲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注。又無事其
布不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
治布故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周書成王會。擲上天子南面立。纁無繁
露。朝服八十物。指堦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纁亦無繁露。朝服

七十物。摺笏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既有紼露朝服五十物。摺笏八十七五十物。據此升之。精粗有不同矣。鄭氏謂八十縷爲升。舉其精者也。總於縷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故曰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期悲哀三年憂總而已。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醋集說總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右以此布而加灰以漆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帛服之錫衣也。錫者。滑易之貌。總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千二百縷。終幅。總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終幅。止六百縷而踈。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餘同前疏。黃震曰。抄升者。麻縷之數。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去其半爲總。加灰治之爲錫。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經言朝服。與總與錫之異。朝服縷至積細。用十五升布爲之。幅大二尺二寸。計千二百縷。總麻服。則於朝服十五升之內。抽去其半。止以七升半用。幅亦二尺二寸大。計六百縷。本六百經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衣。儀禮是服傳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餘同前疏。

路與冕服。先路與襪衣不以縷。

鄭玄注不以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後

諸侯相縷以後

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陸德明音義。禭。音遂。孔穎達疏。諸侯至以禭。正義曰。諸侯相禭者。禭謂以物送死用也。以後路與冕服者。後路爲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與襁衣不以禭者。是已之車服之上。不可以施遺於人。以彼不以爲正服所用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襁衣。即前言復諸侯以襁衣是矣。山陰陸氏曰。大路。玉輅也。左傳僖二十八年。王賜晉侯大路之服。襄二十九年。鄭公孫臺卒。王追賜之。大路。二十四年。賜穆叔大路。定四年。分魯公以大路。大析。分康公以大路。少帛。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鯨是也。車馬曰輿。衣服曰禭。禭而以路非正也。既夕禮曰。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路。北面致命。變言前路。著非後路也。不曰先路。避先路也。鄭氏曰。先前路。孔氏曰。見前疏。陳揆詳解諸侯相禭。以物送死者曰禭。指侯禭禭諸侯。以後路與冕服。貳車行在後曰後路。惟以後路。先服相禭。先路與襁衣不以禭。先路正車。襁衣上所與賜正服。不以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必不以正而用之也。陳皓集說。諸侯相禭。主不以禭。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爲次。侯伯以毳冕爲次。子男以緇冕爲次。先路。正路也。美承說。見前章。相禭不可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爲正也。彭